证券代码: 300614 证券简称: 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 2024-007

债券代码: 123175 债券简称: 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160,434,469 股增加至 160,434,7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434,469 元增加至 人民币 160,434,750 元。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规定在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的基础	公司由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依
上, 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整体变更设立; 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10100687129467D。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4 号楼 1 单元 3 层 22 号(邮政编码: 4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434,46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34,75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434,46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434,75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 式。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 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 "可转债") 的方式募集资金, 可转债持 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 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 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 本增加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 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 份的人。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 营、受托经营等); 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委托理财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 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 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 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 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 适用本条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 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 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 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 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 种: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 种: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他事项: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是指根据本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应当由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 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 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 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 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 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 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 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 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 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 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 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 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 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

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 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 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 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 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 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

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 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 人: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七)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九)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 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 择受托人;

-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九)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 务。出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 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 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 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其存在本章程第九 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 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 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 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 外)金额超过30万元,并在3,000万元以 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在 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 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 下:

-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 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 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在其权限 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与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 亦未委托代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 亦未委托代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 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 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 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 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 经理或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 满;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各项职责;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六)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 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 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 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 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 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 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 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 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 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 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 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 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 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 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 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 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 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 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 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证券 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 切实履行 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 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 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 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 |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 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 失。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 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 规定或本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 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 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 待办理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 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 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对该等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 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规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对该等负责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 会;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 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 | 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首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 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以后由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 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首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起人 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以后由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 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监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其存在本 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东 大会均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方便。股东大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并考 虑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独立董事及 外部监事(如有)所发表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

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 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向 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 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 润为正值。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 目除外)。

前述未来 12 个月内的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 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 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向 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 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
-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 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 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 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五)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 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

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报告期内经 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数;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3、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
-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序规定如下: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见;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 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 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 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 行表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需事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 见,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 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监事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 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 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 于"、"不满"、"以外"、"不足"、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 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 "以外""不足""低于""多于""超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元",如无 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 准。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